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4〕78号

当事人：谢家集区涵豪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4MAD47ANQ9H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平山街道金玉新村11栋207室

经营者：宋\*\*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024年3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平山街道金玉新村11栋207室的谢家集区涵豪食品店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现场随机抽取一种待售食品“莫斯利安 原味”酸牛奶（生产日期：20231224,保质期:6个月），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者的许可证等。当事人涉嫌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本局于2024年3月4日予以立案，2024年3月8日对当事人经营者宋廷侠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采购上述食品，未查验其进货票据、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合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

在本局检查后当事人已进行整改，索要了进货单据、供货商的经营资质及相关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经营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整改报告》1份、进货单据、供货者的资质及食品检验合格报告1份，证明在本局检查后当事人已补要相关材料积极整改的事实；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截图各1份，证明至本局检查之日未发现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领域有同一类型的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本局于2024年3月　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综支罚告〔2024〕3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其进货票据、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了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给予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